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23 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使用的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使用的姜，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148632206），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DBJ23140738148632206）。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当事人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供货单位为山西纷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126 号河西菜市场蔬菜区 144 号。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姜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